

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範圍，於內政部未劃定海域行政轄區前，以距岸三哩以內為其管轄範圍，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間之管轄界線」公告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 <u>海域管轄範圍</u> ，自 <u>即日生效</u> 。	主旨：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範圍，於內政部未劃定海域行政轄區前，以距岸三哩以內為其管轄範圍，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間之管轄界線。	現行主旨將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範圍定明於主旨中，本次修正管轄範圍劃定方式並改列於公告事項，及定明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四項	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二項	配合本法修正，授權依據修正為第三條第四項。
公告事項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範圍，以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為其管轄範圍，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間之管轄界線。		一、 <u>公告事項新增</u> 。 二、考量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及各臨海地方政府之海域行政量能，依現行作法新增公告事項，以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繪製之平均高潮線為基準，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為地方主管機關管轄範圍，並酌修文字。